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03）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增潮先生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要求增加的议案为《关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根据工商变更工作中工商部门的要求，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 36000 万元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王增潮先生持有公司 30.65% 的股份，其提交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该议案。

由此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审议《关于确认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外，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6-003) 中原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